

臺北市政府 97.09.10. 府訴字第 09770407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便當店即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5 日住字第 20-097-06000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查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汀州路○○段○○號經營餐館業，因於營業中產生油煙味，造成空氣污染，屢遭附近居民陳情、檢舉，原處分機關遂派員並委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人員於 97 年 4 月 17 日 11 時 34 分，在上址周界採樣，並由合格嗅覺判定員進行臭氣及異味官能測定，經檢測之異味污染物實測值為 17，超過該地區之法定排放標準值（10），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7 年 6 月 2 日第 Y017840 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限於 97 年 7 月 2 日前完成改善。嗣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6 月 5 日住字第 20-097-06000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罰鍰，並限期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2 日前改善完成。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6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0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第 56 條規定：「公私場所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

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新設立或變更、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分別簡稱為新污染源、既存污染源）；其標準如附表。但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訂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第 3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及符號定義如左：一、周界：指公私場所所使用或管理之界線.....。」第 5 條規定：「周界測定係在公私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能判定污染物由欲測之公私場所排放所為之測定。如在公私場所周界外無法選定測點時（例如堤防、河川、湖泊、窪谷等）得在其廠界內 3 公尺處選定適當地點測定。公私場所污染源之所有人或代表人對周界之認定如有異議，應於該污染源於第 1 次被告發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書面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周界之再認定。」

附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節略）

排 放 標 準	
空氣污染物	周 界
	區域別 標準值
異味污染物	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 10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節略）

--	--

違反條款	第 20 條第 1 項 (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第 56 條 工商廠場: 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 2~20 萬
污染程度 (A)	1.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排放濃度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 2. 臭氣及異味官能測定結果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 (1) 達 1000%者, A=3.0 (2) 達 500%但未達 1000%者, A=2.0 (3) 未達 500%者, A=1.0.....
危害程度 (B)	1. 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屬毒性污染物者 B=1.5 2. 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1.0
污染特性 (C)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 (含) 前 1 年內違反相同條累積次數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新臺幣)	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2$ 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下簡稱環保署) 86 年 10 月 9 日環署空字 42007 號函釋: 「一、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法中所稱之公私場所包括工商廠場及非工廠廠場。工商廠場係指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動或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 如公司、工廠、場及商業

場所等.....。」

96年8月28日環署空字第0960065433B號公告：「主旨：公告『異味污染物為空氣污染物』..... 公告事項：一、異味污染物之定義，係指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氣味之污染物.....。」

臺北市政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開業初期，原處分機關人員前來檢查明確認定器材合法，只需每3個月定期保養。後來因為有人檢舉系爭油煙造成污染，稽查人員來店檢查，訴願人主動詢問將管路遷至路口，讓來往車輛稀釋味道之可行性，惟該稽查人員表示不好，而要訴願人將排煙口朝下，嗣原處分機關再派員檢驗廢氣卻不合格。後來訴願人將系爭油煙排放口依當初想法遷設，就不再被人檢舉。訴願人是依稽查人員指示裝設排煙管，不應受處罰。又稽查人員在出風口處採樣時，路上車輛來來往往，又沒有一套測試的儀器，只說有6名嗅覺判定員，此種採樣的過程及主觀判斷的方法讓人質疑。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委託○○公司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進行臭氣及異味官能周界測定，經採樣檢測分析後之異味污染物實測值為17，已超過法定排放標準值（10），此有○○公司檢驗編號第EZ97A1031號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38364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4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曾前往檢查明確認定器材合法性；又稽查人員在出風口處採樣時，路上車輛來來往往，採樣的過程及主觀判斷的方法讓人質疑云云。按周界測定係在公私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能判定污染物由欲測之公私場所排放所為之測定，此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所明定。依原處分機關97年8月4日北市環稽字第09734486500號函說明二補充答辯所載略以：「.....有關本局委託○○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4月17日11時28分至34分在本市中正區汀州路○○段○○號訴願人經營之『○○便當店』廚房油煙排放

口下風處進行臭氣及異味官能測定，本次採樣時該採樣點之風向為北風，因該固定污染源之南方為汀州路之幹道，故將採樣地點選於該固定污染源之東南方小巷口，以排除車輛廢氣對分析結果之影響，且該固定污染源之北方及採樣地點所在之小巷內為住宅區之巷弄（繪圖說明於檢測報告書第 4 頁），無其他異味排放源，故該採樣點所採得之樣品應係訴願人經營之『○○便當店』所排放之污染物。另選定採樣時該店負責人亦在場，本局稽查人員已告知其管制標準及採樣作業相關規定，其現場亦未對該採樣地點提出疑義且於檢測作業保證書簽名確認.....。」次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38 36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略以：「.....○○便當店（從事便當製作販售）自 96 年 9 月 27 日至今共接獲民眾由公害系統檢舉該餐廳廚房油煙味及抽風機馬達噪音共約 32 次..... 由本局陳情網頁及本府市長信箱檢舉亦約 24 次..... 惟該餐廳廚房已設有靜電式油煙處理設備，可去除大部分之粒狀污染物，故多次稽查.... 未發現違規情事.....97 年 4 月 17 日 11 時 34 分本中隊會同本局第一科委辦單位○○股份有限公司前往該店進行臭氣及異味官能測定，經於該店廚房油煙排放口下風處採集排氣樣品並經○○公司帶回分析後之異味污染物數值為 17（無單位），超過排放標準：10..... 本次採樣及檢測過程乃依據環保署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環署檢字第 0950091565 號公告，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之臭氣及異味官能測定法 - 三點比較式嗅袋法（NIEA A201.11A）之規定，且○○公司為環保署認證合格可進行該項分析作業之檢測機構，檢測報告亦附有○○公司出具之檢測作業保證書，分析結果皆依據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非其所稱主觀性判斷.....。」並有環保署核發予○○公司之環署環檢字第 027A 號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有效期限自 96 年 5 月 10 日至 101 年 5 月 9 日止）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尚難以係依稽查人員指示裝設排煙管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屬工商廠場）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限於 97 年 7 月 2 日前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